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81000049-1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281000087

委托代理编号：智怀采字[2026]第 0911 号

采 购 人：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4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5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四、磋商保证金	47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8
六、技术方案	50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1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2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3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56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1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十三、 最终报价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49-1；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281000087
- 3、委托代理编号：智怀采字[2026]第 0911 号
- 4、采购项目预算：130.89 万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01	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130.89 万元	130.89 万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

（2）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B 座 933-939 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请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

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复
印件；④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09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2）地 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
- （3）联系人：杨先生
- （4）邮 编：418200
- （5）电 话：18674570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怀化市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B 座 933-939 室

(3) 联系人: 杨女士

(4) 邮 编: 418000

(5) 电 话: 0745-2731099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67457061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智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湖天南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岳麓青城 10 栋 B 座 933-939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745-273109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网页打印件证明）； （2）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u> / <u> </u>。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最高投限价）：130.89 万元。 注：本项目实行双控，投标人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 90 </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和副本需逐页盖章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 </u>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u> </u>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u> </u> 供应商名称： <u> </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洪江市安江镇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u>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酬劳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评审专家酬劳费按湘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技术方案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有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

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最新查询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拟任 项目经理 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 项目总工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查询截图证明。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			
采购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5 分)	投标人报价 (3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5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技术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方案，主要对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2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3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磋商小组从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9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3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从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6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对现场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环保方案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5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1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9 分）	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主要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重难点工程的分析、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重难点工程资源配置，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9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3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9 分）	磋商小组从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调配投入计划等资源配置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9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3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注： 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要求指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商务（15 分）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期）有已完成的类似公路工程项目业绩，每个计 7.5 分，最多计 15 分。

说明：

- 1、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类似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施工合同资料中业主签字日期为准。
- 3、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情况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其他内容（略）

7. 合同的变更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方签订补充合同，成交方不得拒绝。

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8. 合同中止与终止

8.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成交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成交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业主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方补偿。

（4）如果成交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9.2 成交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业主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0.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成交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业主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130.89万元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洪江市 2026 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分别为：黔城镇郭溪冲水库、黔城镇鹿角冲水库、黔城镇双溪口水库等 3 座水库。郭溪冲水库坝址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小江村，道路长 1019.3m，道路宽 3.5-4.0 米。鹿角冲水库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干溪坪村，道路长 1192.7m，道路宽 3.5-4.0 米。双溪口水库位于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茶溪村，道路长 1519.6m，道路宽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工期、质量要求、付款及验收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务必达到合格及以上工程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相符时，须先报告采购方，再由采购方和设计方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3)保修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保修。

5、施工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技术要求及强制性条文，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6、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

五、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中标供应商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七、投标报价文件

1、工程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文件具体格式以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项目实行双控，投标人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3、供应商投标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查勘，采购人将给与支持 and 配合。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还不能充分反映工程情况，可采取措施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等有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踏勘测量情况，在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 and 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前提下，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5、为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 and 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若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现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有漏项的情况，必须充分考虑采取必要措施 and 预案严格控制预算。

八、工程量清单（附后）

预算评审审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2、《水利工程设计（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 3、《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2015】130号）；
- 4、《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湘水建管【2015】130号）
- 5、洪水发[2025]22号批复文件。
- 6、2025年《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洪江市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图纸》及怀化市当期市场价格。
6. 其他有关资料。

九、施工图纸（另册）

工程名称：洪江市2026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洪江市2026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分别为：黔城镇郭溪冲水库、黔城镇鹿角冲水库、黔城镇双溪口水库等3座水库。郭溪冲水库坝址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小江村，道路长1019.3m，道路宽3.5-4.0米。鹿角冲水库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干溪坪村，道路长1192.7m，道路宽3.5-4.0米。双溪口水库位于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茶溪村，道路长1519.6m，道路宽3.5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2、《水利工程设计(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 3、《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湘【2015】130号);
- 4、《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湘水建管【2015】130号)
- 5、洪水发[2025]22号批复文件。
- 6、2025年《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洪江市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图纸》及怀化市当期市场价格。
- 6.其他有关资料。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洪江市2026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第1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一	1	黔城镇郭溪冲水库 防汛公路提质改造		m	1019.3			
	1.1	表土清理	1、推土机清理表层土I、II	m²	3567.55	0.86		
	1.2	土方回填	1、羊脚碾压实坝体干密度≤1.63g/cm³ 羊脚碾重量8~12t拖拉机履带式功率74kW	m³	50.97	5.35		
	1.3	C25砼路面(20cm厚)	1、公路路面水泥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增厚5cm	m²	3663.55	84.66		
	1.4	砂砾石垫层(5cm厚)	1、公路基础 砂砾石压实厚度10cm,增厚5cm	m²	3663.55	9.09		
二	1.5	伸缩缝	1、伸缩缝缝宽机锯缝深(cm) 5cm	m²	888.39	6.42		
	2	黔城镇鹿角冲水库 防汛公路提质改造		m	1192.7			
	2.1	表土清理	1、推土机清理表层土I、II	m²	4174.45	0.86		
	2.2	土方回填	1、羊脚碾压实坝体干密度≤1.63g/cm³ 羊脚碾重量8~12t拖拉机履带式功率74kW	m³	59.64	5.3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洪江市2026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第2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2.3	C25砼路面(20cm厚)	1、公路路面 水泥混凝土 浇筑厚度15cm, 增厚5cm	m ²	4294.45	84.66		
	2.4	砂砾石垫层(5cm厚)	1、公路基础砂砾石压实 厚度10cm, 增厚-5cm	m ²	4294.45	9.09		
	2.5	伸缩缝	1、伸缩缝锯缝机锯缝深 (cm) 5cm	m ²	1040.11	6.42		
	2.6	M7.5浆砌石挡墙墙身	1、M7.5浆砌块石挡土墙 墙身	m ³	21.26	295.54		
	2.7	M7.5浆砌石挡墙基础	1、M7.5浆砌块石基础	m ³	13.28	279.83		
	2.8	Φ50PVC排水管	1、PP(PE)管 安装(热熔 连接)公称直径50mm以内	m	6.3	8.49		
三	3	黔城镇双溪口水库 防汛公路提质改造		m	1519.60			
	3.1	表土清理	1、推土机清理表土I 、II	m ²	5014.68	0.86		
	3.2	土方回填	1、羊脚碾压实 坝 体 干 密度≤ 1.63g/cm ³ 羊脚碾重量 8~12t 拖拉机 机履带式功 率74kW	m ³	75.98	5.3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3页共3页

工程名称：洪江市2026年度黔城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3.3	C25砼路面(20cm厚)	1、公路路面 水泥混凝土 浇筑厚度 15cm, 增厚 5cm	m ²	5146.68	84.66		
	3.4	砂砾石垫层(5cm厚)	1、公路基础 砂砾石压实 厚度10cm, 增 厚-5cm	m ²	5146.68	9.09		
	3.5	伸缩缝	1、伸缩锯 缝机锯缝缝 深(cm)5cm	m ²	1136.7	6.42		
	3.6	M7.5浆砌石挡墙 墙 身	1、M7.5浆砌 块石挡土墙 墙身	m ³	14.18	295.54		
	3.7	M7.5浆砌石挡墙 基 础	1、M7.5浆砌 块石基础	m ³	8.85	279.83		
	3.8	①50PVC排水管	1、PP(PE)管 安装(热熔 连接)公称直 径50mm以内	m	3.94	8.49		
四	4	施工专项工程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建安费2.5%	项	1	31894.42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技术方案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 _____ 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磋商保证金

备注：只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即可。

本
项
目
不
需
要
提
供
保
证
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保修要求			
项目经理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六、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格式参照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拟定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包 号 : _____

包 名 称 :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见附件一）；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见附件二）；
-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三）；
-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查询截图证明。
-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工程质量			
保修要求			
项目经理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最后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不填写、不装订，但须按该格式打印盖单位公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原件至磋商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

2. 最后报价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式两份并胶装成册，现场最终报价环节一并递交。